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

(招标编号：鼎夏 ZC-2024-00157)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由乙方（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向甲方（综投公司）提供存量资产盘活服务，盘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量资产租赁、存量资产销售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招标的相关内容：信息咨询等）。

2、投标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



大违法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报名；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09日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15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磋商企业须将资格条件1-9项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或发送至邮箱1033839790@qq.com进行报名，并电话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情况，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241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241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鼎夏 ZC-2024-00157

（二）项目名称：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需求：由乙方（第三方招商服务公司）向甲方（综投公司）提供存量资产盘活服务，盘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量资产租赁、存量资产销售等。

（五）服务费用控制价（元）：

1. 租赁盘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费=租赁面积×月租赁单价×12个月×费率，按照下表规定标准计取。服务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前述调研结果：

租赁面积在10000以下（含10000），费率不超过65%；租赁面积在10000 - 50000（含50000），费率不超过75%；租赁面积在50000以上，费率不超过85%。

2. 出售盘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出售情况“一事一议”，双方后期协商确定。



(六)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租赁盘活方式服务费分三年进行支付, 其中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人签订租赁协议并收到租赁费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 甲方收到第二年租赁费后支付至服务费的 80%, 甲方收到第三年租赁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在服务费支付期间, 若乙方推荐的投资人中途退租, 则甲方自该投资人退租之日起, 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 出售盘活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推荐的投资人签订出售赁协议并收到销售款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七)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八)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招标的相关内容: 信息咨询等)。

2、投标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以开标会议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 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报名; 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



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领行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亲水南大街金凤天山熙湖西门营业房 145 号)

方式: 磋商企业须将资格条件 1-9 项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或发送至邮箱 1033839790@qq.com 进行报名, 并电话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情况, 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登记。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241 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银川有形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241 号永康巷与文化东街交叉路口东北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灵武市临河镇银川综合保税区查验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 王女士 189950173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领行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天山熙湖西门营业房 145 号

联系人: 盛女士 联系方式: 132595044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女士

电话：1325950446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综合保税区内

联 系 人：王亚楠

电 话：189950173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领行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天山熙湖西门145号营业房

联 系 人：盛莉莹

电 话：13259504461

电子邮件：10338397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